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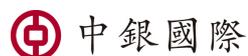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聯席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HIHL、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聯席配售代理已個別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而 HIHL 則已同意出售總數 50,000,000 股現有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港幣 46.15 元（中銀國際及滙豐已各自個別同意分別配售 25,000,000 股股份及 25,000,000 股股份）；及 (ii) HIHL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 5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聯席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445,845,400 股股份（包括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美元 7% 固定利率可贖回永久證券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發行之 56,234,455 股股份）約 2.044%；及 (ii) 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95,845,400 股股份約 2.003%。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 23.075 億元。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 22.973 億元。每股認購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之價值淨額約為港幣 45.95 元。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由 PHB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 1,000,000,000 美元 6.625% 擔保永久資本證券（股份代號：4325）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及該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參與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 1,906,681,94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7.956%。

配售

聯席配售代理已個別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作價港幣 46.15 元配售總數 50,000,000 股現有股份。中銀國際及滙豐已各自個別同意分別配售 25,000,000 股股份及 25,000,000 股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亦為滙豐董事外，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亦非與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

承配人

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一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港幣 46.15 元，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49.25 元折讓約 6.3% ；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48.42 元折讓約 4.7% ；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 48.21 元折讓約 4.3% 。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參照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445,845,400 股股份（包括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美元 7% 固定利率可贖回永久證券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發行之 56,234,455 股股份）約 2.044% ；及 (ii) 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95,845,400 股股份約 2.003% 。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認股證、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附帶於結束日期所附之一切權利。

配售股份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均具有同等地位。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所公告，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四角。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建議之中期股息。

禁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向各聯席配售代理分別作出承諾（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銷售配售股份除外）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至結束日期後第九十日之期間內，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及/或其與之關連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 (i)（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要約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入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由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同之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股份置換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 (i) 或 (ii) 項所述類別之任何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 (i) 或 (ii) 項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除非獲聯席配售代理各自事先給予書面同意（並非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配售代理分別作出承諾，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至結束日期後第九十日之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 (i)（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同之證券，或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任何與上文 (i) 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 (i) 或 (ii) 項所述任何交易，而未有先取得聯席配售代理各自給予之書面同意（並非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惟認購股份及根據 (1) 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 (2) 任何尚未獲行使之認購權證或 (3)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所作出之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並無附帶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結束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HIHL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 5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減本公司及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 23.075 億元，而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 22.973 億元。每股認購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之價值淨額約為港幣 45.95 元。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445,845,400 股股份（包括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美元 7% 固定利率可贖回永久證券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發行之 56,234,455 股股份）約 2.044%；及 (ii) 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95,845,400 股股份約 2.003%。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 50,000,000 元。

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附帶合資格收取「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一段所述之建議中期股息之權利。

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出，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489,169,080 股股份。除認購事項外，一般授權自授出日期以來未經行使。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其買賣（及隨後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相當於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未撤回該上市及允許）；及
- (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已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3)(d) 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 23.075 億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 22.973 億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融資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同意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發行 56,234,455 股股份，代價約為 2.954 億美元（約港幣 22.91 億元）。本公司已按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此外，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根據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按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50,901,000 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23.066 億元。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將所得款項繼續用作一般融資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分別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IHL	1,906,681,945	77.956	1,856,681,945	75.912	1,906,681,945	76.394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5,428,000	0.222	5,428,000	0.222	5,428,000	0.218
甘慶林先生	100,000	0.004	100,000	0.004	100,000	0.00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56,234,455	2.299	56,234,455	2.299	56,234,455	2.253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50,000,000	2.044	50,000,000	2.003
其他公眾股東	477,401,000	19.519	477,401,000	19.519	477,401,000	19.128
總計	2,445,845,400	100.000	2,445,845,400	100.000	2,495,845,400	100.000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 77.956% 減至約 76.394%。儘管上述股權減少，賣方將繼續為擁有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控制權之控股股東。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由 PHB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 1,000,000,000 美元 6.625% 擔保永久資本證券（股份代號：4325）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及該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釋義

本公告採用以下所界定之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結束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 HHL 及聯席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 20% 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IHL」或「賣方」	指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註冊機構，可從事該條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持牌銀行
「和記黃埔」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席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及滙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彼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 HIHL 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HIHL、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46.15 元

「配售股份」	指	HIHL 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合共 50,000,000 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HIHL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價」	指	配售價減本公司及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認購股份」	指	HIHL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數目相當於 HIHL 所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交易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